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926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# 好兴时代

申 请 人 东莞市商宝照明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云莲三街28号松金生工业园D栋一至三楼

代理机构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向照明领域的专业人士推广节能照明技术的优势